

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与你公司大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及永康制药原股东成都德信创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创利”）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意向金协议》约定，北京晋商有义务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控制的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所持的永康制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北京晋商在《意向金协议》项下的义务由北京晋商转移至你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被认定为关联交易。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此次交易因你公司大股东北京晋商与交易对手方的协议关系被认定为关联交易，请结合本次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大股东北京晋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进一步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鉴于你公司大股东北京晋商与交易对手方存在上述利益关系，请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大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不存在请提供相反证据，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由于德信创立参与上述协议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是否包括德信创利，并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披露德信创利的基本信息。

2、本次交易你公司拟支付现金 4.14 亿元购买易通投资、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制药 100% 股权。请就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进行说明：

(1) 你公司 2015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285.72 万元，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圣泰生物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货币资金也仅为 2089.1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此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使用杠杆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前次重组（2015 年核准）及非公开发行（2014 年核准）募集资金的情形，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此次交易你公司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恒义天成收购交易标的，而恒义天成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出资，请你公司说明恒义天成是否具备支付此次交易对价的能力，是否会对交易实施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3、你公司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恒义天成收购交易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业绩承诺

1、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责任人仅为易通投资及杜利辉，补偿金额仅为交易标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在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的情况下，请充分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恒义天成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利润补偿仅针对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而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并且补偿义务人仅为易通投资及杜利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下的“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3、已披露的业绩补偿承诺中以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请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公式中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审计数是否包括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如包括，请说明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否考虑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将非经常性损益纳入业绩补偿中的实际净利润审计数是否具有合理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下的“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小金丸，2015年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为 83.16%，而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人工麝香，同时预案披露国家林业局同意永康制药利用人工驯养繁殖林麝所获的天然麝香 30 千克，生产中成药“小金丸” 220.3 万瓶，并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管理专用标识” 220.3 万枚，天然麝香小金丸预计未来将成为交易标的重要产品。请你公司对涉及主要产品小金丸的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对比分析使用人工麝香或天然麝香对小金丸单位产品用量、成本、价格、毛利、功能疗效等方面的差异以及主要原材料使用人工麝香的原因；

(2) 请列示 2014 年及 2015 年用以生产小金丸的人工麝香用量、金额以及天然麝香的用量、金额，并说明使用天然麝香中的外购比例；

(3) 请列示 2014 年及 2015 年使用人工麝香生产小金丸和天然麝香生产小金丸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及销售占比情况；

(4) 请结合人工麝香及天然麝香历史价格情况说明价格波动对小金丸毛利率以及交易标的盈利能力的影 响程度。

2、由于为交易标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持有的交易标的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可能对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充分说明交易标的的上述质押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并请进一步明确解除质押的时间以降低因股权质押无法过户而造成重组终止的风险。

3、2015 年交易标的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1.1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9.77%，2014 年交易标的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

额合计 1.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5.2%，请结合交易标的经营特点、行业特点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以及公司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4、2015 年交易标的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5,786.9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79.56%，2014 年交易标的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5,712.9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76.48%，请结合交易标的经营特点、行业特点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以及交易标的防范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5、请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能力以及交易标的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进入壁垒、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6、交易标的的 25 处房产中，部分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也质押给浦发银行成都通锦支行，请说明抵押房产及质押专利的账面价值占比、相关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经营影响情况、是否构成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是否存在所有权转移的风险情况。

7、中致绿苑租赁 127 亩林地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政府备案程序，请进一步说明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相关林地对交易标的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8、交易标的采取直营模式为主，终端客户主要系全国二级及以上城市中的二甲及以上医院，请进一步说明直营模式下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律师及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毛利率、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明确说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被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0、请进一步补充完善标的公司在产产品基本情况表以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康制药拥有的发明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请在表格中补充列示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名称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7 日